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 | 894,339 | 744,952 |
| 經營開支 | | | |
| 燃料消耗 | | (734,767) | (591,634) |
| 折舊及攤銷 | | (57,520) | (46,852) |
| 減值虧損 | 5(iii) | (139,943) | — |
| 維修及保養 | | (2,174) | (2,439) |
| 人員成本 | 5(ii) | (20,106) | (20,011) |
| 行政開支 | | (26,044) | (15,824) |
| 銷售相關稅項 | | (5,147) | (4,712)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250) | (3,328) |
| 經營(虧損)/溢利 | | (94,612) | 60,152 |
| 財務收入 | | 3,350 | 1,892 |
| 財務成本 | | (58,619) | (36,106) |
| 財務成本淨額 | 5(i) | (55,269) | (34,214) |
| 其他收入淨額 | | 2,245 | 97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 | (147,636) | 26,914 |
| 稅項開支 | 6 | (1,389) | (11,287) |
| 年內(虧損)/溢利 | | (149,025) | 15,62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148,897) | 15,627 |
| 非控股權益 | | (128)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 <u>(149,025)</u> | <u>15,627</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8 | <u>(0.36)</u> | <u>0.04</u> |
| 攤薄 | 8 | <u>(0.36)</u> | <u>0.03</u> |
| 年內(虧損)／溢利 | | <u>(149,025)</u> | <u>15,627</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 | <u>549</u> | <u>2,615</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u>(148,476)</u> | <u>18,242</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148,348) | 18,242 |
| 非控股權益 | | (128)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u>(148,476)</u> | <u>18,24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76,030 | 1,247,534 |
| 預付租金 | | 50,163 | 51,5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6(iii) | 4,532 | 2,787 |
| | | <u>1,230,725</u> | <u>1,301,82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2,400 | 4,386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9 | 140,677 | 159,073 |
| 已抵押存款 | | 45,000 | 59,500 |
| 定期存款 | | 2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8,499 | 60,235 |
| | | <u>366,576</u> | <u>283,194</u> |
| 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10 | 305,445 | 220,000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2 | 252,505 | 252,487 |
| 即期稅項 | | 755 | 5,308 |
| | | <u>558,705</u> | <u>477,795</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92,129)</u> | <u>(194,60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038,596</u> | <u>1,107,22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借貸 | 10 | 527,500 | 449,000 |
| 可轉換債券 | 11 | 85,857 | 79,794 |
| 遞延收益 | | 10,920 | 11,149 |
| 長期應付款項 | 13 | 4,908 | 9,848 |
| 遞延稅項負債 | 6(iii) | 3,224 | 3,389 |
| | | <u>632,409</u> | <u>553,1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淨值 | | <u>406,187</u> | <u>554,04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36,582 | 36,582 |
| 儲備 | | <u>368,453</u> | <u>517,458</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 | <u>405,035</u> | <u>554,040</u> |
| 非控股權益 | | <u>1,152</u> | <u>—</u> |
| 總權益 | | <u>406,187</u> | <u>554,040</u> |

財務報表附註

1 報告實體及背景資料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廠。

2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依然屬於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調整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惟以該等調整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為限。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為該等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資格的母公司提供合併的緩解方案。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並透過損益列賬。由於琥珀能源有限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資格，故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經已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故有關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規定的披露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的影響載於附註5(iii)。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銷售發電額度的收益。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自行發電 | 874,109 | 734,705 |
| 替代發電* | 20,230 | 10,247 |
| | <u>894,339</u> | <u>744,952</u> |

* 替代發電安排允許一間燃煤發電廠購買本集團發電廠的發電量，且按買家已准許的電費向電網公司售出該等發電量。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以下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債項、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i) 呈報分部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呈報分部營業額 | 894,339 | 744,952 |
| 綜合營業額 | 894,339 | 744,952 |

(虧損)／溢利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 (140,369) | 34,671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7,267) | (7,757) |
|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 (147,636) | 26,914 |

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呈報分部資產 | 1,596,518 | 1,582,981 |
| 其他企業資產 | 783 | 2,034 |
| 綜合資產總值 | 1,597,301 | 1,585,015 |

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呈報分部負債 | 1,173,414 | 1,013,202 |
| 企業負債 | 17,700 | 17,773 |
| 綜合負債總額 | 1,191,114 | 1,030,975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i) 財務成本淨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3,097) | (1,827) |
| 外匯收益淨額 | (253) | (65) |
| 財務收入 | (3,350) | (1,892) |
| 計息借貸及其他銀行墊款利息 | 68,804 | 57,476 |
| 可轉換債券利息 | 7,758 | 7,220 |
|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76,562 | 64,696 |
| 減：在建資產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 | 18,184 | 28,764 |
|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 58,378 | 35,932 |
| 銀行費用 | 241 | 174 |
| 財務開支 | 58,619 | 36,106 |
| 財務成本淨額 | 55,269 | 34,214 |

*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的年利率為6%至9.72%(二零一三年：6%至9.72%)。

(ii)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8,831 | 18,801 |
|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 1,275 | 1,210 |
| | 20,106 | 20,011 |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經營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本集團須每年供款。本集團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公司於香港僱用的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iii)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租賃費用 | 1,324 | 1,303 |
| 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 | (86) | 48 |
| 攤銷 | 1,337 | 1,337 |
| 折舊 | 56,183 | 45,515 |
| 減值虧損 | 139,943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1,280 | 1,257 |

根據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的通告，以下事宜將有若干變動：(i)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及(ii)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發電廠的全年計劃發電量，故本集團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識辨減值指標及根據相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及除稅後折現率10%，採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估計產能、全年計劃發電量、預期電價及毛利率以及預計經營年期而預測。預測收益及毛利率乃按過往業務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根據此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發電廠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139,94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6 稅項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指：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252 | 8,183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 | 784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 (1,910) | 2,320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 <u>1,389</u> | <u>11,287</u> |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公司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為中國外資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外國投資者須就收取中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之股息分派繳納5%預扣稅。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24,000元，並以此等盈利將於可見未來分派為限(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24,000元)。

- (d) 由於本集團無法預知未來會否有可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0,6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688,000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139,94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47,636) | 26,914 |
| 除稅前溢利之估計稅項，按所屬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34,570) | 7,244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425 | 194 |
|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之稅項影響 | | |
| 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35,487 | 2,172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 | 784 |
|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 — | 893 |
| 實際稅項開支 | <u>1,389</u> | <u>11,287</u> |

(i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資產 | | 負債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02 | — | — | (165) |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 預扣稅 | — | — | (3,224) | (3,224) |
| 政府補貼 | 2,730 | 2,787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u>4,532</u> | <u>2,787</u> | <u>(3,224)</u> | <u>(3,389)</u> |

(iv) 年內遞延稅項結餘變動

| | 本集團 | | | |
|---------------|-----------------------|------------------------------------|---------------|--------------|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中國附 屬公司保留溢 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5) | (3,224) | 2,787 | (602) |
|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 1,967 | — | (57) | 1,91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802</u> | <u>(3,224)</u> | <u>2,730</u> | <u>1,308</u> |

7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006港元) | — | 1,981 |
| 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002港元) | — | 657 |

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2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0.015港元) | <u>657</u> | <u>5,029</u>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48,897,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15,62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15,000,000(二零一三年：415,000,000)計算如下：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四年 股數 | 二零一三年 股數 |
|-----------------------|--------------------|--------------------|
|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附註14(i)) | <u>415,000,000</u> | 415,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u>415,000,000</u> | <u>415,000,000</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轉換債券已獲轉換。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年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62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460,000,000股計算。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款項 | 70,126 | 65,699 |
| 預付款項 | 8,345 | 28,997 |
| 待抵扣進項稅 | 56,821 | 60,173 |
| 其他應收款項 | 5,385 | 4,204 |
| | <u>140,677</u> | <u>159,073</u> |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逾期 | <u>70,126</u> | <u>65,699</u> |

10 計息借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5,000 | 15,0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90,000 | 100,000 |
|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 120,445 | 10,000 |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27,500 | 57,500 |
| 非即期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52,500 | 37,500 |
| | <u>305,445</u> | <u>220,000</u> |
| 非即期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2,500 | 60,00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7,500 | 87,500 |
|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07,500 | 301,500 |
| | <u>527,500</u> | <u>449,000</u> |
| | <u>832,945</u> | <u>669,000</u> |

- (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15%至6.55%(二零一三年：6.15%至6.8775%)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賬面值：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1,180 | 590,299 |
| 預付租金 | 10,792 | 26,042 |

-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4.95%至7.2%(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至6.9%)計息。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80,000 | 95,000 |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127,000 | 80,000 |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281,000 | 295,500 |
| 五年以上 | 119,500 | 73,500 |
| | 527,500 | 449,000 |
| | 607,500 | 544,000 |

11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4,8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人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換股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換股價」）每股1.30港元，將金額為3,900,000港元整數倍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或會因攤薄事件按可轉換債券協議所載方式調整。可予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上限以換股後公眾所持股份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為限。

(b) 贖回

除非之前已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轉換債券，並全數支付未償還利息。

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轉換可轉換債券會由指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成指定金額的港元現金結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轉換債券協議須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直接債務部分及贖回部分）及權益部分（指債券持有人可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選擇權）。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收益劃分如下：

- (i) 負債部分乃合約釐定現金流量的公平值，有關現金流量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但不具換股特性的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9.72%計量。

- (ii) 權益部分指換股選擇權，根據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扣減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釐定。

年內，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 |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6,873 | 26,065 | 102,938 |
| 年內撥充資本的利息 | 7,220 | — | 7,220 |
| 年內應付利息 | (1,962) | — | (1,962) |
| 外匯換算差額 | (2,337) | — | (2,33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794 | 26,065 | 105,859 |
| 年內撥充資本的利息 | 3,253 | — | 3,253 |
| 年內支付利息 | 4,505 | — | 4,505 |
| 年內應付利息 | (1,969) | — | (1,969) |
| 外匯換算差額 | 274 | — | 27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857 | 26,065 | 111,92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轉換債券。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9,693 | 179,5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見附註13) | 72,812 | 72,923 |
| | 252,505 | 252,487 |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11,154 | 29,746 |
|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168,539 | 149,818 |
| | 179,693 | 179,564 |

13 長期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4,908 | 9,848 |

結餘為京興電廠購買進口發電設備的應付款項。購買代價面值為人民幣60,448,000元，須於10年內付清。該金額已按公平值(即按相關報告日期當時的利率折現的日後現金流出)計算。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人民幣6,2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6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見附註12)。

14 股本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 | <u>1,000,000,000</u> | <u>88,050</u> | <u>1,000,000,000</u> | <u>88,050</u>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 於一月一日 | | <u>415,000,000</u> | <u>36,582</u> | <u>415,000,000</u> | <u>36,582</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415,000,000</u> | <u>36,582</u> | <u>415,000,000</u> | <u>36,582</u> |

- (i)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琥珀國際。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以結算向琥珀藍天及琥珀京興分別轉讓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代價。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結算向琥珀德能轉讓德能電廠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446,000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現有股東按面值發行299,999,9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iii)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根據售股建議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14,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1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售股建議的獨家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2,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2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承擔

(i) 於相關年度完結時，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未償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2,230 | 85,149 |
| 已訂約 | 11,887 | 84,658 |
| | <u>44,117</u> | <u>169,807</u> |

(ii) 應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一年 | 756 | 793 |
|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 1,120 | 537 |
| | <u>1,876</u> | <u>1,330</u>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底，安吉電廠及其聘請的設備進口代理商接獲有關涉嫌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罪的起訴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安吉電廠接獲判決，確定安吉電廠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罪，判處罰金人民幣1,500,000元，須於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後一個月內繳納。因此，有關金額之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提。

安吉電廠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判決提出上訴。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訴被駁回並維持原判。

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包括下列各項：

| |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論基礎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說明實例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結論基礎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實施指引 | |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各項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裝機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457MW。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為1,101,421 Mwh，（二零一三年：1,004,391Mwh），較上年增加9.66%。發電量增加乃由於浙江省的整體電力需求增長所致。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25,742萬立方米，（二零一三年：23,527萬立方米），較上年增加9.41%。由於發電量增加，天然氣供應亦相應地增加。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由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向本公司燃氣發電廠所提供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2.41元／立方米調整至人民幣3.22元／立方米。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由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本集團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向本公司燃氣發電廠所提供的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3.22元／立方米調整至人民幣3.36元／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佔營業額82.16%，較上年上升2.74個百分點。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含增值稅上網電價已由人民幣0.8元／千瓦時調整至人民幣0.96元／千瓦時。

財務回顧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94,3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4,952,000元)，較上年增加20.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8,897,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15,62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052.8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6元(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4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降主要由以下兩方面原因造成：

一是由於發電成本大幅上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2.41元／立方米調整至人民幣3.22元／立方米，而電價則由人民幣0.80元／千瓦時調整至人民幣0.96元／千瓦時，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3.22元／立方米調整至人民幣3.36元／立方米，電價保持0.96元／千瓦時，致使本公司承擔了大量天然氣價格上升成本。

二是由於本集團現有資產需要作出減值約人民幣139,943,000元。浙江省政府主管部門結合省內天然氣發電行業的現狀，為了推進天然氣發電企業的健康發展，自二零一五年起可能試行的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

隨著上述兩部制電價政策之可能出台，本集團下屬電廠二零一五年的營業收入將由容量電費收入和電量電費收入兩部分組成，改變了本集團下屬電廠過去僅是單一的電量電費收入的盈利模式。但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收到關於二零一五年度發電量計劃的文件，並尚待浙江省物價局關於兩部制電價具體價格的相關文件，所以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擬試行之兩部制電價政策可能帶來的具體影響。缺乏兩部制電價政策的具體方案影響了本公司對現有資產的價值評估，因此本公司只能基於現有資料(即上述之發電量計劃之文件)對本集團現有的資產作出價值評估。據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本集團現有資產需作出減值約人民幣139,943,000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94,339,000元，較上年的營業額人民幣744,952,000元增加20.05%。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價及發電量上升。

經營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988,95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4,800,000元增加44.41%。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及發電量上升及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發電廠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等發電廠必須於二零一三年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3,299,000元。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註冊地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標準，稅率為5%）。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224,000元，並以此等盈利將於可見未來分派為限。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48,897,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15,627,000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64,524,000元（約1,052.82%）。

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發電成本大幅上升及資產減值虧損造成，詳情載於上文「摘要」一段。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012,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同比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末應付票據1.25億元，二零一三年末應付票據1.7億元，二零一四年末應付票據1.7億元，導致二零一四年貿易款項現金流出比二零一三年貿易款項現金流出減少了0.45億元。本集團應收款賬齡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售電款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項，且我們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無拖欠風險。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7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5,066,000元），同比減少29.89%。主要用於安吉項目建設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264,000元（二零一三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899,000元），主要是取得借款人民幣643,945,000元，及歸還貸款人民幣480,000,000元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4,500,000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8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48,49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3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470,000元用於安吉項目，其餘約人民幣68,029,000元用作營運資金。現金一般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2,12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601,000元)。主要是由於新增流動負債用於歸還到期長期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借貸滿足銀行的所有條件，並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65.6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6%)，較二零一三年增長9.92個百分點。

外匯

本集團在持牌銀行有港幣短期存款，該部分港幣存款將隨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88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58,000元)，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32,23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149,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展望

在二零一五年剛剛召開的全國兩會會議中，李克強總理作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打好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攻堅戰。環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鐵腕治理。二零一五年二氧化碳排放

強度要降低3.1%以上，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減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別減少3%左右和5%左右。深入實施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實行區域聯防聯控。可見我國政府對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的重視程度。

全國兩會會議還明確了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左右，可見經濟增速與上年度相當。由於能源消耗與經濟發展關係密切，預期全國能源消耗將隨同經濟發展目標增長。然而，本集團相信清潔能源工業(包括勘探及使用天然氣)於未來將繼續成為最具潛力的工業之一，此乃由於生態環境文明對經濟發展繼續舉足輕重。天然氣(作為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化石燃料及重要過渡燃料)已於歐洲及眾多已發達國家(例如美國)被廣泛使用。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將進一步優化能源工業結構、減少依賴煤炭資源及調高天然氣於主要能源中所佔的比重。天然氣於一次能源中所佔的比重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的4.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7.5%。本集團作為集中提供天然氣的清潔能源主要供應商勢將受惠於此政策。

針對上述情況，管理層繼續看好並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且對本集團現存發電廠及新建項目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安吉項目投運後，本集團的發電裝機容量將新增約158MW，增長約52.8%。然而，新項目投產初期經營情況存在一些不明朗因素，能否在營運初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仍不確定，不過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本集團針對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兩次浙江省天然氣價格上漲對公司業績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的情況，積極尋求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並得到了浙江省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高度重視。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主管部門結合省內天然氣發電行業的現狀，解決天然氣價格上漲造成天然氣電廠成本上升而帶來的經營困難，順利疏導天然氣價格與發電價格的矛盾並做好全省的電力保障工作，推進天然氣發電企業的健康發展，可能自2015年起試行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是將上網電價分成容量電價和電量電價兩部分。容量電價反映發電廠的固定成本及合理利潤，與電廠類型、投資成本、財務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密切相關；容量電價按每千瓦裝機容量確定價格。無論是否發電，都會獲得按照機組裝機容量和容量電價計算的收入。電量電價反映電力企業的變動成本及合理利潤，在結算電量電費時與實際發電量相關，按每千瓦時電量確定價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曾收到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發出的《關於下達2015年度浙江省統調電廠發電計劃的通知》和《關於印發2015年度浙江省電力電量平衡方案的通知》文件，以上兩份文件中均提出為騰出電價空間配合試行出台兩部制電價政策，天然氣發電機組按滿足電網頂峰需要安排2015年度的發電量計劃。本集團所屬原營運電廠2015年度發電計劃將可能由原來的3,500小時調整至1,800小時，而新投產的安吉電廠2015年度發電計劃將可能為560小時。前述可能調整之發電量計劃就是對應可能出台的兩部制電價中的電量電價部分，但具體價格方案尚缺，故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兩部制電價政策的全面方案。兩部制電價的具體價格方案仍需待浙江省物價局按政府相關工作流程報批後發佈文件確定，且兩部制電價政策具體制定過程中亦可能考慮天然氣價格下調的因素，故發電小時亦因此有可能進一步有所變動。公司目前無法進一步瞭解到浙江省2015年度兩部制電價政策的具體方案及發佈時間，且無法確認是否一定以兩部制電價政策出台還是會有其他新的發電政策。

隨著上述兩部制電價政策之可能出台，本集團下屬電廠2015年的營業收入將由容量電費收入和電量電費收入兩部分組成，改變了本集團下屬電廠過去僅是單一的電量電費收入的盈利模式。但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收到關於2015年度發電量計劃的文件，並尚待浙江省物價局關於兩部制電價具體價格的相關文件，所以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擬試行之兩部制電價政策可能帶來的具體影響。

針對以上情況而作出的公司資產減值虧損，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台之兩部制電價政策是為推進天然氣發電企業健康發展的政策，應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當新政策公佈後，此項減值虧損將按照新政策重新評估。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項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會計處理方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我國天然氣價格正式並軌。各省份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下降0.44元，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上調0.04元，這是我國天然氣價格改革中，首次大幅下調天然氣價格。結合浙江省政府主管部門組織召開的關於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的有關會議資訊，公司相信一旦浙江省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將對公司天然氣發電業務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展及投資新項目(例如燃氣發電及聯產項目)，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查、研究及建設。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項目儲備供現時及長期發展，且將拓展其於中國清潔能源供應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培訓人才以建立一隊擁有傑出成員的團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經營計畫管理和財務預算管理、提升其執行計劃及控制預算的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其管理水準，使本集團能穩定、持續發展。本集團對行業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相信其將取得滿意的業績，並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002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2名僱員，不包括4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名僱員，不包括7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健康及安全規定

本集團的電廠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實施保護措施防範健康及安全危害。本公司採納的政策符合政府法規。年內概無出現嚴重意外或停工。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電廠均裝有監察系統實時監察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排放物，於排放前確定排放物是否符合有關標準。

傳統的燃煤電廠於發電過程中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本集團的電廠使用的天然氣是較潔淨的化石燃料，排放的氮氧化物遠少於傳統的燃煤電廠，而且幾乎不會排放任何二氧化硫或微粒。按釋放相同的熱量計算，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較燒煤少50%。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電廠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完全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總裁柴偉先生因顧峻源先生(前董事長)辭任而兼任董事長一職，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柴先生在能源及大眾傳媒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乃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的最合適人選。目前，本公司未能物色比柴先生更能勝任該等職位的另一人選。鑑於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有五名經驗豐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二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其有相當高之獨立性，能夠作出獨立判斷，足以制約平衡。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裁兩職是否合適，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謝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裴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向股東寄發及適時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